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649/E499/V/GPAL/2015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教育和人才培養，為鼓勵居民透過持續進修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整體上促進澳門的進步與發展，先後於 2011 年和 2014 年推出兩個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 15 歲的澳門居民提供進修資助，在鼓勵居民參與進修學習方面，已取得相當的成效。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二階段的計劃已批准各類課程項目共 59,850 個，使用資助超過澳門幣 2 億 9 千萬元，為澳門居民提供的學習名額超過 56 萬個，推動了約 8 萬名本澳居民持續進修；資助各類進修課程及考試共計 14 萬 3 千人次。

嚴謹監察報名情況

在報名方面，一般情況下，居民參與本地機構舉辦的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均須持居民身份證親往舉辦機構，並通過本局提供的讀卡機報名，以防有人盜用他人資料使用資助。如報名者未能親身前往報名，則代辦人須出示其居民身份證、報名者的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其簽署的委託文件（即透過“後備方案”報名）。報名完成後，系統會將相關資訊自動以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居民，居民亦可隨時查看其個人進修帳戶的支出明細。

對於採用“後備方案”報名的情況，本局會按一定的比例抽查，包括向報名者致電以核實其報名的意願，同時要求舉辦機構提交相關學員的居民身份證副本及其簽署的委託文件，以了解該機構

4



是否遵守相關工作指引。按照本局掌握的情況，由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發現在使用“後備方案”報名的過程中出現欺詐的情況，但有機構存在行政瑕疵（例如忘記將報名者的居民身份證副本或經其簽署的委託文件存檔以供本局查核）。為此，本局曾先後發出多次警告，以敦促有關機構切實遵守相關指引。

早前據報章報導，有機構在為居民以“後備方案”方式報名時，沒有要求代辦者出示報名人的居民身份證副本及簽署證明文件。本局得悉後，即時派員跟進調查，結果發現該機構確未完全遵循資助指引，已即時對該機構發出警告，要求其改正，並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從多方面完善對“計劃”的管理

本局高度重視審計署 2012 年有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審計報告中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完善了申請、審批以及實施過程中的管理和監察機制，經過數年的運作，已建立相對完善的管理系統。

一方面，本局主動引入了國際通行的質量管理體系。為了給居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本局經過籌備和部署，首先將國際質量管理的思維引入該計劃中的“個人申請、審批及支付”專項工作，加強人員培訓，同時優化行政流程；經過內部審核、首階段審核及正式審核三個階段的努力，於 2015 年成功考獲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證書受英國認可服務組織 UKAS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認可，標誌著該計劃之質量管理體系達到國際標準。目前，本局正準備將該計劃其他範疇的工作納入質量管理體系，力爭全面考取國際認證。

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同時，本局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採取實地巡查、個案抽檢、文件審閱、事後訪談及投訴處理等措施，持續優化對該計劃的管理與監察。如發現違規情況，將提起行政程序及作出處罰，或轉介至刑事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以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本局還改進了網絡及資訊系統，優化了審批的準則及監察的內部指引，提升了項目審批的規範性以及監察相關機構的效能。

目前，本局正對 2014-201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展開中期評估，研究創新措施的可行性，編製電話抽訪、實地巡查、網上問卷和深入訪談的工作指引，編製調查員的工作指引，優化行政程序，相信將有助於進一步發揮“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最大效能，進而促進澳門的可持續發展。

局長

梁勵

2015 年 7 月 24 日